

弋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弋府发〔2022〕5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弋阳县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各单位：

《弋阳县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经第十七届县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弋阳县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践行“工业挂帅、项目为王”发展举措，全面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创造的积极性，着力增强产业竞争力，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上饶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and 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求，围绕市委“融入长三角、中部走前列”战略定位和“工业挂帅、项目为王”发展举措，以科技自立自强为支撑，以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强化科技战略力量为主线，以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加速创新资源汇聚为路径，着力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完善区域创新体系，率先形成县域层面的创新发展新格局，为我县“建设传承红色基因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科技创新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科技创新实现快速发展。

——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层次、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全社会研发（R&D）投入占地方生产总值（GDP）比重达 2.6%。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培育和壮大一批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快速增长。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8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20 家。

——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攀升。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52%。专利申请量达到 1300 件，授权量达到 860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 件，技术合同交易额 4.5 亿元。

——科技创新生态持续优化。鼓励和支持创新发展政策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企业梯队培育

1. 加快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潜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优强企业”四个层次对科技型企业进行梯度培育，到 2025 年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12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80 家。对当年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 5000 元奖励，经专家评审认定高新潜力企业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当年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当年评选为科技创新优强企业的，奖励 5 万元。对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种子独角兽、瞪羚、潜在瞪羚企业的，按照省级奖励标准的 10% 给予奖励，即分别奖励 4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2. 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持续壮大创新企业群体，力争 **2025** 年全县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奖励扶持；对当年新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扶持。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弋阳县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专项基金中给予每站（基地）30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进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给予每人 10 万元的科研资助。对新认定的“海智计划”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对于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9 号）文件要求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奖励资金的 20% 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科协〕

3.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确保全社会研发投入保持稳步增长，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6%** 以上。每年统筹落实财政引导性资金，设立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提高支持研发活动的专项补助。对已建立研发投入制度、进行研发费用归集、建立研发辅助账、按月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研发费用的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数额，对当年新增小于 500 万元部分给予 5% 的补助，500-1000 万元部分给予 4% 的补助，大于 1000 万元部分给予 3%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

4. 支持企业重点科技项目。对获得国家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扶持资金 3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配套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重大项目扶持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10% 给予配套奖励。同一个项目同时获得国家 and 省级扶持的，按照最高金额给予配套，不重复享受，单

个项目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财政局）

（二）加大重大产业技术攻关

5. 开展“揭榜挂帅”技术攻关。聚焦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机械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1+3+1）产业的“卡脖子”技术，持续推进创新全流程支持。根据“揭榜挂帅”项目评定榜单金额，县财政按榜单金额的 20% 予以配套补助，单个揭榜项目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特殊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

6. 支持新产品开发新品种培育。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新产品（重点新产品），分别给予每项 10 万元、2 万元奖励；对成功开展科技成果登记的，每项给予 2 万元奖励；对农林牧渔新品种、新技术研发获得国家、省级认定的，分别给予每项 10 万元、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7.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设立产业研究院、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对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定资金扶持。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按照市场化原则、多元化投入创建创新联合体。围绕“一个产业建一个综合体”目标，大力推

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对政府主导建设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运行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对非政府主导建设，并列入省级综合体名单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根据运行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

（三）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8. 推进弋阳智造科创走廊建设。主动对接 G60 科创走廊，按照“一核引领、三区联动、多点支撑”的空间布局，每年安排专项经费，加快推进弋阳智造科创走廊建设，着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

9. 推进创新创业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当年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由县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市级以上（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孵化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三年内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每认定一家，分别给予运营单位 3 万元、0.1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市考评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 1:1 奖励，以上提高孵化服务水平，奖励同一年度获得的支持经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高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园〕

10. 开展创新飞地建设试点。走“人才在外地，科研为弋阳”高端引才新路子，鼓励弋阳县企业到县外设立主要从事研究开

发、技术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研究开发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创新飞地运营单位部分运营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

（四）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1. 强化科研成果激励。对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按国家奖励资金的 60%给予配套奖励；对新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由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获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由县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财政局〕

12.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对新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奖励 2 万元或缴纳的官方费用的 50%。对新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件奖励 50 万、30 万和 15 万元，对新获得省、市专利奖的，给予省、市同等额度的奖励。通过 PCT 专利渠道获得美国、欧盟和日本授权的国际专利每件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获得其他国家专利授权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件国际专利项目最多支持向 3 个国家（地区）申请。为促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由财政承担的 30% 贴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补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

13. 深入实施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对新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品牌扶持；对新获得著名商标的，给予 5 万

元品牌扶持；对新获得知名商标的，给予 2 万元品牌扶持。对新确认为“中国名牌”“江西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品牌扶持。对新获得“井冈山质量奖（江西省）”的企业，除上级给予奖励外，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扶持；对新获得“上饶市质量奖（市长质量奖）”企业，除上级给予奖励外，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扶持；对新获得“县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8 万元的扶持。〔责任单位：县市管局、财政局〕

14. 鼓励企业打造行业标杆。扶持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原创性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项目，对新承担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鼓励积极申报成立国家级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新成立以上三种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市管局、财政局〕

（五）推进开放合作协同创新

15.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合作。支持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加入国际科学研究、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国际标准制定等国际组织，对举办国际组织主办的高水平学术研讨活动，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定期或永久举办的，三年内可每届一次性给予经费支出 30%、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承担创新类国际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工作组工作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经认定可分别最高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资助。

鼓励企业、院所、平台、协会、机构等举办具有全国性、行业性影响力的高端论坛、学术研讨和赛事等科技创新活动，县政府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之一，且经事先备案的，按不超过实际支出 50% 的额度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

16. 推进规上企业产学研全覆盖。鼓励、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购买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开展成果转化并产生实际效益的，按实际购买科技成果支出额的 20% 给予补助，同一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产业研究院、实验室等，合作共建取得实效的，即拥有 2 项以上（含）自主知识产权，且其中至少有 1 项为有效发明专利，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且纳税额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即拥有 4 项以上（含）自主知识产权，且其中至少有 2 项为有效发明专利，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且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市管局、工信局、财政局〕

（六）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17. 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分类机制。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细化人才评价标准，划分人才层次，逐步建立层次清、标准高、易操作的人才分类评价制度。主要分为五类：两院院士（**A** 类）、其他国家级重点人才（**B** 类）、省级重点人才（**C** 类）、市级重点人才（**D** 类）、县级重点人才（**E** 类）。建立人才分类动态

调整协调机制，针对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专才”、“偏才”，经联席会议认定后，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人社局、科技局〕

18. 优化人才生活服务。对引进的 A-E 类企业高层次人才提供“弋阳县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可享受以下待遇：（1）生活补贴：具体标准为两院院士（A 类）24 万元/年/人，并配备工作用车 1 辆和助手 1 名；其他国家级重点人才（B 类）6 万元/年/人；省级重点人才（C 类）3 万元/年/人；市级重点人才（D 类）2 万元/年/人；县级重点人才（E 类）1 万元/年/人。补贴期限为 3 年。（2）安居服务：持卡人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直接引进全职创业或工作关系转入我县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协议）的，在本县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房，根据购房合同、税务发票 3 年内兑现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按人才不同类别对应标准补贴，发生额低于标准的，按实际补贴；发生额高于标准的，按标准补贴。具体标准如下：国家级重点人才 100 万元；其他国家级人才 60 万元；省级重点人才 40 万元；市级重点人才 20 万元；县级重点人才 2 万元。（3）家属安置：持卡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在全县范围内自由选择落户地（不含外籍人才落户），登记常住户口。配偶需到弋阳工作的，属体制内的，可按照对口安置的原则，给予安置；属于体制外的，由各级就业部门积极帮助联系用人单位，优先安排就业。子女需转入我县中小

学或幼儿园就读的，可根据本人意见，优先安排到中小学或幼儿园就读。（4）医疗服务：A类人才享受厅级干部医疗保健待遇，其他持卡人才在县属公立医院就医，医院免收门诊（含专家门诊）挂号费，每年免费体检一次，优先安排就诊。〔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人社局、教体局、卫健委、财政局〕

（七）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19.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建立“弋企融通”金融服务机制，采取“十个一”工作措施，形成科学、规范、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机制。对拟上市企业上市辅导备案、提交上市申请等分阶段进行专项扶持。对在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20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拟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50万元；对成功上市企业的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比照上述标准执行；在“新三板”成功挂牌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在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融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2万元。企业上市后上缴地方税收增幅超过县当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增幅部分为标准，第一年按标准的100%，第二年按标准的60%，第三年按标准的50%，等额安排扶持资金扶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办〕

20. 强化科技创新工作导向。强化科技工作经费保障，在科技奖励经费中配套不高于总额的5%作为科技工作经费，按科技

创新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效果统筹用于科技事业发展。积极开展创新型乡镇（街道）建设，提高科技工作在乡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科技工作在省级园区工作的考核比重不低于30%，把科技工作列入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和园区主任述职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财政局、高新区〕

21.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江西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等系列文件精神，采取通报批评、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收回资助经费（资金）、取消申请或参与科技活动资格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工信局、高新区〕

三、适用范围及其他

22. 适用于本办法的企业和机构必须为弋阳县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信用良好，近两年未出现环保、安全等事故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23. 此文件中与弋阳县鼓励创业创新扶持办法相同的奖励，不重复享受，仅奖励一次。

